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常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、姜詠筑、申元有限公司、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呂信德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5人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7萬6,800元，票上並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詎上開本票於民國114年9月1日到期經提示，仍有566萬3,200元未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至今均置之不理，未為清償。聲請人為恐相對人等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在相對人5人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

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本票及查訪照片等件影本，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等之請求應屬存在。

（二）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等有發生退票之情事，並經聲請人現場查訪相對人等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39巷之設立址，亦已不見人影、鐵門深鎖，鄰人亦稱多日未見相對人等情，而顯認相對人等均已陷於無資力、並逃匿無蹤等語。惟查：經催告未獲置理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尚難逕予推認相對人有陷於無資力之情事。又聲請人雖提出查訪照片，資以釋明相對人恐有逃匿之事實，惟據本院查調相對人等之商工登記及稅籍資料，未見有何停止營業之情形，是亦難僅憑此遽予推認相對人無營業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就相對人5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，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均未能提出事證以釋明之。

（三）依前揭說明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